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99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53207A00\_print (376550000A\_10900999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108學  
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  
自即日請實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  
辦理。(檢附原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28

